

(定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区议会主席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记录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罗莘桉先生,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余嘉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陈碧琪女士	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吴咏茵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姚柏良先生

开会辞

区议会主席陈振彬先生(下称“主席”)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 观塘区议会属下各个常务委员会及直属区议会的专责小组建议 职权范围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6/2016 号)

2. 区议会秘书李贤斌先生介绍文件。
3.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II.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4. 主席告知大会，区议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全会会议席上一致通过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2016 号订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6. 主席报告接到提名表格：邓咏骏委员获提名竞选委员会主席。提名人为陈华裕委员，附议人为简铭东委员及柯创盛委员。候选人委员表示接受提名。

7. 由于只有一位委员获提名主席职位，故主席宣布邓咏骏委员获选为委员会主席。

8. 主席报告接到提名表格：欧阳均诺委员获提名竞选委员会副主席。提名人为柯创盛委员，附议人为邓咏骏委员及陈振彬委员。候选人郑强峰委员表示接受提名。

9. 由于只有一位委员获提名副主席职位，故主席宣布欧阳均诺委员获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III. 其他事项

10. 主席宣布各委员会第二次开会日期。

12. 会议于下午 3 时正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 月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获得通过。